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78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

被告 劉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36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6日21時2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新北環快汽車道往龍門路方向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陳建良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362元（鈹金8,401元、烤漆8,961元），經原告賠付後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7,362元之本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
02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照、車況照片、
03 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廠估價單、帳單、電子發票
04 證明聯等件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
05 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。被告已於相當
06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07 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被
08 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。

09 (二)查：系爭車輛共計1萬7,362元(鈹金8,401元、烤漆8,961
10 元)，均為鈹金或烤漆費用，無零件費用，有上開估價單為
11 證，無計算零件折舊之必要，是原告請求修復費用1萬7,362
12 元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
15 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8 法 官 張誌洋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7 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29 書 記 官 陳羽瑄